

復審人 林煥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8951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2 年間犯毒品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09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經查獲販賣毒品量甚多，及逃亡多年經通緝歸案，犯行助長毒品氾濫，造成社會治安潛在危害，且執行期間有面談未通過情形，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8951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為初犯，犯行無特定被害人；年紀已逾 66 歲，並罹患高血壓，顯年事已高及健康情形欠佳；曾協助整修佛光山寺平安花燈而獲頒獎狀 2 張，另有數次加分獎勵紀錄，在監修讀空大課程，期間不曾違規；同案受刑人已獲假釋；108 年 10 月份屏東監獄假審會已決議通過其假釋之陳報，顯見過去假釋面談未過事由已經排除；配偶因重疾而持有重症傷殘卡多年，盼能早日返鄉陪伴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另為決議。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6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販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粉磚共 20 塊後伺機販售（判載純質淨重 4628.76 公克），查獲販賣毒品量甚多，助長毒品氾濫，並違反我國對毒品零容忍且欲溯源斷根之刑事政策，其犯行情節非輕；本案犯罪後逃亡多年，二度經通緝始歸案，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為初犯，犯行無特定被害人，年事已高且健康情形欠佳，在監獲頒獎狀及加分獎勵，曾修讀空大課程，無違規紀錄，配偶患有重疾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同案受刑人已獲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另訴稱屏東監獄假審會已決議通過其假釋之陳報，而認假釋面談未過事由已排除之部分，按假釋面談機制係假審會委員透過與復審人之直接對話，結合相關資料，進一步判斷其悛悔情形之審查方式，其 108 年 10 月份面談未通過之結果自應作為審核之參據。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